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udeng Equi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得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時使用。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1%以上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8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1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